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

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專業技術人員因獲有國際級大獎得折抵年資者，其折抵至多以九年為限；其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而擬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聘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折抵年資則至多以六年為限。

年資折抵及教學需要人才認定之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須提出下列具體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一、本人、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家或國際級藝術、技術類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二、具有專門著作或作品者。

三、未具有前二款情形之特殊成就，但其特殊專業實務經歷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通過。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特殊造詣或成就，並須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